江源法院队伍建设

一、 审判工作稳步推进
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推进平安江源建设。坚持“刑罚法定，宽严相济”的原则，依法惩处各类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坚持司法为民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充分发挥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调节经济关系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职能作用。坚持和谐司法，坚持公正优先，兼顾诉讼效率。
强化能动司法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，力促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和解执行。积极贯彻依法治区方针，既注重依法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又注重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建立和谐有序的行政管理秩序。
强化执行措施，改善司法环境。以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为载体，加大对抗拒执行、规避执行的惩治力度，将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法院执行网“黑名单”。在全市法院开展的“百日执行会战”中，区法院以清积率95.6%的成绩名列全市法院榜首。
二、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
加强法官教育培训，提高司法能力。坚持思想政治学习不间断，强化干警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公平公正廉洁司法的理念。积极开展“岗位大练兵”，不断提高干警职业技能。成立青年法官调研小组，为干警提供学习交流平台。
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制定责任追究办法，落实“一案三查”；严格审限管理，彻底杜绝超审限案件。
加强法院文化建设，提高队伍凝聚力。通过编写年报，设立陈列室，更新办公走廊名言警句等方式，增强法院文化底蕴，提高干警的职业成就感。